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五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羸猪羊鷄犬鵝鴨者並計所備

之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杖一百

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已殺

計重於徒二年徒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罪

一等

臣等謹按此分官私畜產而定盜與殺之

罪也首節言盜民間畜產及官畜產之罪
末節言盜官民畜產而殺者之罪獨言馬
牛驢羸者以四者比猪羊等畜爲重不應
殺而殺之其情更甚於盜若計原值之價
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竊盜常人盜罪一等
並刺字再如不知爲官畜產而盜者應仍
以竊盜論

原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
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
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
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
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
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
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原擬今軍民一體問發充軍相應刪改開
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原條例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家長令家不分首從俱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原擬現行例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偷盜一二匹馬者仍照竊盜刺字治罪偷盜三匹以上者係民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偷盜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俱監候秋後絞竊主亦應照偷馬治

罪其有牧馬之人自行盜賣者亦應照偷馬賊治罪再屯莊居住旗人賣馬者俱令在京上稅准賣民間既准養馬屯莊居住民人之馬旗人買者或驛站者或兵民互相買賣者令報各本處地方官確查存案准其買賣如不上稅不存案私自買賣者將買賣之人係旗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馬匹價銀俱入官再入旗官兵屯莊牧養之馬被偷令事主即時報明該地方營弁該地方營弁卽帶領

所屬兵丁追緝到伊所屬交界地方交與連界地方營弁接續追緝緝獲賊者將緝獲之營弁每案紀錄一次將偷馬之賊每匹追銀一兩賞給兵丁若呈報本汛營弁營弁不卽行派其緝獲者連界地方官亦不行接續追緝者每案將官員降一級罰俸一年兵丁俱責二十板再查各省買去之馬俱從兵部取票帶往地方官員亦止驗票放行若有積年匪類將所偷之馬附入票內帶去者地方官

難以稽查凡各省將軍督撫提鎮等請買馬
匹行文到部暫停給票聽其往各口及京城
照數購買報部之日將馬前膀印烙部印票
內註明馬數併所往該省路徑給發令經過
地方州縣官員專汛營弁將票內馬數兵部
印烙查驗放行若將無兵部印烙馬匹帶去
或比票內數目多帶者俱拏獲連人解部審
係偷盜馬匹照偷盜治罪非係偷盜馬匹照
私買私賣例治罪將馬入官如經過地方官

員不行查拏被別處查出者將經過地方州
縣官專汛營弁各罰俸一年

原擬此條內上稅存案給票印烙及追緝
賊盜議敘議處之處俱載在該部則例無
容入律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偷盜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
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
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

之

原律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羸猪羊鷄犬鵝鴨者並計所

之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贓杖一百

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已殺

計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人盜

罪一等

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亦問發附近充軍

原例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

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

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劍家人不引

一凡偷盜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等謹按此例專為偷盜官馬而設如偷

盜民間馬匹自應仍照本律治罪應增官字於偷盜二字之下以杜混引之弊謹將

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原例

一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
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再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累犯者發邊衛充軍俱照竊盜律刺字十隻以上者絞監候窩家知情分贓者同罪不分贓者杖一百若知情窩竊牛之犯至三人牛五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人至五人牛至十隻者發邊衛充軍盜殺及盜賣者初犯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再犯枷號一箇月發邊衛累

犯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方各充軍

等謹按此條原載兵律宰殺馬牛例內因係盜牛故移入於此查牛隻關係耕作定例森嚴所以重本計也但十隻以上卽擬絞似覺過重至窩家旣分別得贓不得贓治罪復計竊牛之人及牛隻多寡定擬未免煩瑣應刪改再盜牛十隻以上旣擬流盜殺盜賣旣發附近則所謂再犯累犯者乃發配所重犯查配所重犯自有徒流

人又犯罪條款不必再爲定擬亦應刪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殺及盜賣者發附近充軍枷號一

箇月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條例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者審實卽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古律擬罪外其查哈兒蒙古有犯偷竊馬匹

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贓以

竊盜論如係盜

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原例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枷號四十

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殺及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律載盜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嗣於雍正五年_臣部奏准將盜殺者加至軍罪益特惡其盜而又殺與尋常宰殺耕牛及盜牛者不同是以加重至於盜賣一項亦竊盜賣贓之常豈有偷人牛隻既

不宰殺仍然爲之豢養在家不懼事主認獲之理則竊牛計隻問擬已足蔽辜似無庸又定盜賣之例况竊盜得贓不因賣贓而加竊盜之罪例內盜賣二字更爲未協應將盜賣一項刪除謹將刪節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殺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續纂

一凡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者俱照蒙古例爲首者擬絞監候抄沒家產遇秋審

減等一體折枷爲從鞭一百罰三九牲畜俱免其刺字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六月內理藩院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呼倫貝爾旗分另戶在扎薩克蒙古遊牧居住者偷竊四項牲畜俱照蒙古例分別首從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三月內理藩院議覆調任黑龍江將軍傅森咨稱巴

爾虎等竊馬一案附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打牲索倫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者照蒙古例分別首從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五月內大學士公傅恆議覆原任船廠將軍永興奏稱滿丁阿竊牛一案附近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蒙古人等除搶奪四項牲畜殺人及傷人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偷竊四項牲畜滿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驛地當苦差其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九匹以下者俱照此例一體分別充軍爲從人犯仍照定例遵行至

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民人五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卽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苦差爲從及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古仍照蒙古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內臣部欽奉

上諭議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右衛地方八旗官兵所養官馬駝隻被竊掣獲除賊犯照竊盜蒙古四項牲畜新例辦理外其竊盜之家主無論閑散兵丁如有知情縱容及分贓情事依律治罪係官員咨部查議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內臣部議覆右衛副都統蘇玉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奉天遇有偷竊馬匹案件民人俱照盜牛及宰殺例分別治罪旗人盜竊牛馬不及十匹者按例科罪仍折枷完結至十匹以上及盜殺者照定例枷號具應擬軍流等罪俱擬實遣不准折枷咨送兵部酌發駐防省城分別當差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內

盛京刑部侍郎朝銓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蒙古偷竊四項牲畜爲從之犯俱就近交與地方官監禁所罰三九牲畜勒限一年照追給主如依限完交者免其鞭責完交一半以上者鞭一百完結若全數無完者停其罰取照例發往山東河南等處交與驛站當苦差原竊牲畜無存不能賠償者若落該管台吉及該管官員照數賠還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吉林將軍恆魯條奏吸二十九年二月察哈

修改

爾都統巴爾品條奏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蒙古人等除搶奪四項牲畜殺人及傷人者
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偷竊四項牲畜滿十匹
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六匹至九匹者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
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
南等處俱交驛地當苦差其民人在蒙古地
方偷竊九匹以下者俱照此例一體分別充
軍爲從人犯仍照定例遵行至

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民人
五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卽發雲
貴兩廣烟瘴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
江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苦差爲從及
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古仍
照蒙古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擬絞監候下有秋審
時入於情實一語臣部於乾隆三十二年

十月內奏准刪去應遵照更正合併聲明

原例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殺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

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內臣部議

覆廣東按察使覺羅阿揚阿條奏將盜牛二十隻以上之犯不論贓數多寡擬絞二十隻以下計贓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不拘隻數計贓從重論所有此條原例應修改謹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

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
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
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
千里二十隻以上不計賊數多寡擬絞監候
其雖在二十隻以下除計賊輕者分別枷號
徒流外如計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
律擬絞監候盜殺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
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
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原例

一蒙古人等除搶奪四項牲畜殺人及傷人者
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偷竊四項牲畜滿十匹
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六匹至九匹者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
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
南等處俱交驛地當苦差其民人在蒙古地
方偷竊九匹以下者俱照此例一體分別充

軍爲從人犯仍照定例遵行至

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民人
五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卽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
西浙江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苦差爲
從及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
古仍照蒙古例辦理

減等一體折枷爲從鞭一百罰三九牲畜俱免其刺字

一凡呼倫貝爾旗分另戶在扎薩克蒙古遊牧居住者偷竊四項牲畜俱照蒙古例分別首從定擬

旗分另戶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均分別首從定擬嗣於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內烏里雅蘇台將軍巴圖等審奏民人何成禮囑令蒙古果木布多爾濟盜馬果木布多爾濟遣達什盜得馬十三匹將達什照爲首例擬絞果木布多爾濟何成禮照爲從例鞭一百罰三九牲畜一案欽奉

諭旨塞外蒙古人等專賴牲畜爲生與內地不同理應從嚴著交該部將何成禮果木布多爾濟

達什不分首從按律定擬具奏外嗣後蒙古地方遇有竊盜馬匹牲畜之事俱照此辦理欽此

經理藩院會同

臣

部核擬將此案賊犯何

成禮果木布多爾濟達什不分首從俱擬絞監候在案所有四條原例內蒙古民人等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俱載有首從字樣應刪改并將蒙古偷竊牲畜例內所載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牲畜治罪例文應併入民人偷竊牲畜條內以歸畫一

再首條例內并載有蒙古及民人在

行圍巡幸地方偷竊馬匹分別首從從重治罪
之文核與蒙古地方偷竊牲畜之例各不
相同自應分爲二條以便引用謹將分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蒙古人等除搶奪四項牲畜殺人及傷人者
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偷竊四項牲畜均不分
首從滿十匹以上者擬絞監候六匹至九匹

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
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
山東河南等處俱交驛地當苦差

一

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民人
五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卽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
西浙江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苦差爲
從及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

古仍照蒙古例辦理

一凡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者俱照蒙古例不分自從十匹以上擬絞監候抄沒家產遇秋審減等一體折枷九匹以下者亦一體分別充軍俱免其刺字

一凡打牲索倫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者照蒙古例不分首從定擬

一凡呼倫貝爾旗分另戶在扎薩克蒙古游牧居住者偷竊四項牲畜俱照蒙古例不分首

從定擬

刪除

一蒙古偷竊四項牲畜爲從之犯俱就近交與地方官監禁所罰三九牲畜勒限一年照追給主如依限完交者免其鞭責完交一半以上者鞭一百完結若全數無完者停其罰取照例發往山東河南等處交與驛站當苦差原竊牲畜無存不能賠償者著落該管台吉及該管官員照數賠還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內烏里雅蘇台將軍巴圖等審奏偷馬賊犯達什等分別首從擬罪一案欽奉

諭旨嗣後蒙古地方遇有盜竊馬匹牲畜之事俱不分首從按律定擬欽此欽遵在案是蒙古人等盜竊四項牲畜已無首從之分所有此條原例係指從犯而言業已不用應行刪

刪除

一蒙古人等除搶奪四項牲畜殺人及傷人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偷竊四項牲畜均不分首從滿十匹以上者擬絞監候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驛地當苦差

一凡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者俱照蒙古例不分首從十匹以上擬絞監候抄沒家產遇秋審減等一體折枷九匹以下者亦

一體分別充軍俱免其刺字

一凡打牲索倫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者照蒙古例不分首從定擬

一凡呼倫貝爾旗分另戶在扎薩克蒙古游牧居住者偷竊四項牲畜俱照蒙古例不分首從定擬

臣等謹按以上四條俱係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之舊例詳查各例內載搶奪竊盜之賊如果力不能完分別題咨豁免又乾隆

四十七年十二月內欽奉

諭旨嗣後旗人犯該刺字者卽著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欽此又四十九年三月內理藩院奏准定例偷竊四項牲畜罪應充軍賊犯遇

赦不准減免徑行發遣等因是原例內抄沒家產擬絞秋畜減等一體折枷及充軍各犯俱免刺字之處俱已不用又乾隆五十年九月內陝甘總督福奏青海鄂爾多斯阿

拉善等處偷竊四項牲畜以蒙古內地界址爲斷在內地犯竊照民人例計贓分別首從治罪民人在蒙古番子地界內犯竊並番子蒙古互相偷竊均照蒙古例科斷又是年十二月內臣部奏准條例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自一二匹計三十匹以上核計贓數多寡分別首從定擬聲明民人有犯亦照此辦理至羊隻一項係屬小畜應以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定擬又五

十一年四月內科布多辦事大臣海崑奏鄂衣達等偷竊蒙古馬七匹審照新例分別首從發遣一案臣部遵

旨會同軍機大臣理藩院具奏偷竊新降之土爾扈特都爾博特額魯特霍顧特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四項牲畜仍照舊例不分首從定擬俟二十餘年後再照新定分別多寡之例辦理又是年六月內臣部奏覆察哈爾都統咨請部示案內聲明該處

遊牧居住之土爾扈特霍爾特綽羅斯台吉三丹克等雖非內地舊蒙古可比但既在察哈爾遊牧居住卽與現在新疆居住者迥異如遇犯竊應仍照內扎薩克蒙古之例辦理等因均經奏准遵行在案所有以上原例四條計匹不分首從定擬均係舊例自應刪改另行纂輯以昭明備擬將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以蒙古內地界址爲斷分別辦理章程列爲一條偷竊新降之

土爾扈特人等四項牲畜仍照舊例十匹以上不分首從列爲一條在內扎薩克地方偷竊牲畜核計贓數多寡分別首從定擬列爲一條庶縷晰條分援引較便謹將刪改分纂例文開列於後

續纂

一民人蒙古番子偷竊四項牲畜以蒙古內地界址爲斷如在內地犯竊卽照刑律計贓分別首從辦理若民人及打牲索倫呼倫貝爾

旗分另戶在蒙古地方並青海鄂爾多斯阿拉善毗連之番地以及青海等處蒙古番子互相偷竊者俱照蒙古例分別定擬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

一新降之土爾扈特都爾博特額魯特霍顧特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除在扎薩克察哈爾等處游牧居住者仍照內地蒙古核計匹數多寡分別首從定擬外如偷竊新疆地方居住之前項土爾扈特人等四項牲畜

不分首從數滿十匹以上者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與驛地充當苦差羊隻係屬小畜以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計算科罪

一偷竊蒙古牛馬駝羊四項牲畜

每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

計如數至三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秋審時俱擬入情實其爲從未經同行僅

於竊後分贓者減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
十匹以上者首從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將爲
首者入於情實爲從同竊分贓者入於緩決
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減
發湖廣福建等處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
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爲從同竊分贓者發雲
貴兩廣煙瘴地方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
於竊後分贓者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六匹至
九匹者首犯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爲從同

竊分贓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其雖
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
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
江南爲從同竊分贓者發山東河南其雖曾
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一
二匹者首犯發山東河南爲從同竊分贓者
鞭一百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
贓者鞭九十竊羊不及四隻者首犯鞭一百
爲從同竊分贓者鞭九十其雖曾共謀未經

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以上首從各
犯罪應發遣者俱交驛地充當苦差罪應鞭
責者蒙古照擬鞭責民人折責發落

原例

一凡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
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
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
如之

臣等謹按本門律載盜民間馬牛等畜者

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以常人盜官
物論等語此條原例內偷盜官馬二匹以
下仍以竊盜論殊與律義不符自應修改
詳明以昭明切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常人盜官物計贓
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
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
賣者罪亦如之

續纂

一蒙古偷竊牲畜賊犯一年內行竊二次者俱合計擬罪已過一年者仍從一科斷其一年內行竊二次內有一次爲首一次爲從或偷竊二次以上數次爲首數次爲從之犯均以賊多之案爲主爲首各案賊多將爲從之賊併人以爲首論爲從各案賊多將爲首之賊併入以爲從論如首從各案賊數相等者併計以爲首論其併計首從各案賊數至十匹

以上應依爲首擬絞者內有爲從之賊與實犯十匹爲首者有間秋審時應入於緩決至三十匹以上仍不分首從擬絞入於情實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內理藩院議覆烏里雅蘇台將軍慶桂審奏蒙古賊犯薩都克等兩次偷竊馬牛十四匹依刑律從一科斷照偷竊牲畜七匹例發雲南貴州地方一案欽奉

諭旨知道了嗣後凡偷竊牲畜賊犯審明一年內

行竊二次者俱合計擬罪已過一年者俱從一科斷餘依議欽此嗣於五十九年四月內署理察哈爾八旗都統印務副都統官明咨拏獲一年內二次偷馬賊犯孟克等審擬治罪案內經臣部會同理藩院以前奉

諭旨一年內連竊二次若一次爲首一次爲從應作何合計之處未經詳細分晰隨與理藩院公同酌議嗣後蒙古賊犯有一年內偷竊二次一次爲首一次爲從或偷竊二次

以上數次爲首數次爲從之案如首從各案賊數多寡不同應以賊多之案爲主併計定擬如爲首各案賊多將爲從之賊併入以爲首論爲從各案賊多將爲首之賊併入以爲從論如首從各案賊數相等者自應併賊以爲首論其併計爲首數至十匹以上應擬絞候者內有爲從之賊究與實係爲首十匹以上例應入實者有間應於秋審時列入緩決以示差別至三十匹

以上仍不分首從擬絞入於情實等因在案應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盜馬牛畜產

原例

一新降土爾扈特都爾博特額魯特霍碩特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除在扎薩克察哈爾等處遊牧居住者仍照內地蒙古核計匹數多寡分別首從定擬外如偷竊新疆地方居住之前項土爾扈特人等四項牲畜均不分首從數滿十匹以上者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

方四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與驛地充當苦差羊隻係屬小畜以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計算科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年定例嗣於嘉慶四年綿佐宜綿審奏烏梁海賊犯推棟濟克果棟拜偷竊都爾博特馬十二匹依例不分首從俱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案內欽奉

上諭據綿佐等奏偷竊都爾博特馬匹之烏梁海推棟濟克果棟拜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語烏梁海推棟濟克膽敢起意糾合果棟拜入卡倫偷竊都爾博特馬十二匹實屬不法可惡綿佐等惟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固屬照例辦理然於邊陲究不足以示警戒其從賊果棟拜著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嗣後邊陲如有此等偷竊情事將似此行竊賊犯即擬絞決

從賊擬以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著爲例遵行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此條不分首從擬絞
監候舊例應行修改又查蒙古律例此條
係土爾扈特等六項蒙古偷竊牲畜治罪
之例而例文內稱偷竊新疆居住之前項
土爾扈特人等四項牲畜語意倒置應行
分別申敘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新降之土爾扈特都爾博特額魯特霍碩特
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除在扎薩克察
哈爾等處游牧居住者仍照內地蒙古核計
匹數多寡分別首從定擬外如邊陲及新疆
地方居住之前項土爾扈特人等偷竊四項
牲畜數滿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從犯
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十匹以下俱不分
首從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
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

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與驛地充當苦差羊隻係屬小畜以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計算科斷

原例

一蒙古偷竊牲畜賊犯一年內行竊二次者俱合計擬罪已過一年者仍從一科斷其一年內行竊二次內有一次爲首一次爲從或偷竊二次以上數次爲首數次爲從之犯均以賊多之案爲主爲首各案賊多將爲從之賊

併人以爲首論爲從各案賊多將爲首之賊併入以爲從論如首從各案賊數相等者併計以爲首論其併計首從各案賊數至十匹以上應以爲首擬絞者內有爲從之賊與實犯十匹爲首者有間秋審時應入於緩決至三十匹以上仍不分首從擬絞入於情實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四年定例嗣

於嘉慶五年臣部會同理藩院議覆理藩院侍郎普福奏請停止偷竊蒙古牲畜一

年內合贓併計之條仍遵舊例從一科斷
摺內議稱蒙古偷竊四項牲畜治罪之例
因蒙古地方向藉游牧爲生並無牆垣閑
禦是以偷竊牲畜禁例禁綦嚴一二匹卽
發遣十匹以上擬絞監候入於情實誠爲
因地制宜起見惟舊例偷竊至數次同時
並發者原照刑律竊盜贓以一主爲重從
一科斷迨乾隆五十四年始定一年內行
竊計贓論罪之例且舊例從一科斷一二

匹發遣十匹以上入於情實以足示懲續
定併贓論罪之例未免過重今該侍郎奏
請復照舊例自係詳慎刑獄之道應如所
奏嗣後偷竊蒙古牲畜二三次以上者仍
行從一科斷通行蒙古各處遵行並纂入
例冊合併擬罪原例卽行刪除等因具奏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條原例應行修改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蒙古偷竊牲畜之案如一年內行竊二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仍照刑律以一主爲重從一科斷毋庸合併擬罪

續纂

一察哈爾等處牧廠如有偷賣在官畜牲及宰食並作爲私產者係官革職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係牧丁不分首從僉妻發往黑龍江等處給兵丁爲奴若至十匹以上者照偷盜

官馬例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罪一等係蒙古照蒙古例辦理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蒙古偷竊四項牲畜核計匹數治罪定例已有專條其蒙古偷竊驛站官馬向無定例臣部檢查歷年辦過成案有阿爾泰軍台都統咨報偷竊台站官馬之犯俱照蒙古例計匹發驛地充當苦差察哈爾都統咨報偷竊官馬之犯又係不分

首從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辦理未能
畫一律例內又無偷竊官馬發黑龍江爲
奴明文咨行察哈爾都統查明舊案咨部
核辦實據該都統查得乾隆二十三年經
大學士傅恆奏准察哈爾等處牧廠兵丁
偷盜在官牲畜及宰食並作爲私產者係
官叅奏革職從重治罪食錢糧者僉同妻
子發往拉林阿爾楚哈給兵丁爲奴仍交
歸化城多倫諾爾張家口獨石口殺虎口

古北口各都統同知總管曉諭各該處員
兵如有承買有印官畜者與盜賣之人一
體治罪等因咨覆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
遵行惟查拉林阿爾楚哈地方現在並不
發遣人犯應依察哈爾都統辦理偷竊官
馬章程不分首從發往黑龍江又原奏內
係官叅奏革職從重治罪語意含混查蒙
古律載官員平人有犯強刦什物及夥偷
牲畜俱係一體治罪原奏牧丁人等有犯

偷竊官馬者發遣爲奴若官員有犯亦應
畫一發遣當差又查刑律偷竊官馬例載
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知情故買
者係民人減本犯罪一等係蒙古照蒙古
例辦理等語原奏內十匹以上並無治罪
明文應依盜官馬例增入擬絞監候句並
將原奏內承買有印官產者與盜賣之人
一體治罪句改爲知情故買者減本犯罪
一等不知者不坐以昭平允又內地民人

犯該發遣者其僉妻發遣之例俱已奏請
節刪惟查蒙古地方與內地有間所有蒙
古律內僉妻之例俱仍其舊未曾修改原
奏內僉妻發遣之處應依蒙古律畫一遵
行合併聲明

原例

一新降之士爾扈特都爾博特額魯特霍碩特
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除在扎薩克察
哈爾等處游牧居住者仍照內地蒙古核計

匹數多寡分別首從定擬外如邊陲及新疆地方居住之前項土爾扈特人等偷竊四項牲畜數滿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從犯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十匹以下俱不分首從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與驛地充當苦差羊隻係屬小畜以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計算科罪

臣等謹按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內理藩院奏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奉

上諭新疆土爾扈特都爾博特霍碩特俱係新投之人住處亦遠非舊蒙古可比偷馬十匹以上應照舊例嚴辦俟至二十餘年伊等亦與舊蒙古相同迨至其時再照新例辦理欽此欽遵經軍機大臣會同奏明定例仍請俟二十餘年再行請旨按照新例分別辦理等因今查乾隆五十一年擬定新投蒙古偷竊牲畜之例以來業經二

十一年伊等俱與舊蒙古相同嗣後土爾扈特都爾博特額魯特霍碩特輝特烏梁海人等如有偷竊牲畜之案應增原奉

諭旨按照新例分別牲畜多寡擬罪等因奏准知照在案是新降之土爾扈特等偷竊牲畜既經奏准俱照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例科斷廣將此條例文修改以便遵辦再查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例內載有明文毋庸重複開載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新降之土爾扈特都爾博特額魯特霍碩特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在扎薩克察哈爾及邊陲新疆地方偷竊四項特畜俱照偷竊蒙古牲畜例核計匹數多寡分別首從治罪

原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若將自己及

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地方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亦問發附近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嘉慶十八年六月內臣部遵

旨酌議偷竊

御廐馬匹分別治罪條例一摺奉

旨刑部酌定偷御盜廐馬匹罪名請將盜竊郭什哈馬者增入盜內府財物條例內與乘輿服物一併照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盜竊多羅馬駑馬者俱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所議仍有未詳郭什哈馬預備上乘究係馬匹與乘輿服物不同即多羅馬亦與駑馬有別嗣後遇有盜竊郭什哈馬者爲首之犯擬絞立決從犯擬絞監候並註明不論已宰未宰照此辦理盜竊多羅馬者枷號六個月發邊遠充軍竊盜駑馬者枷

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該部卽載入則例永遠
遵行欽此是盜

卸厰馬匹既分別郭什哈馬多羅馬駑馬以定罪
各等差自應另纂專條至牧馬官兵盜賣
應與竊盜罪同請一併添纂入例以便遵
守其盜

御馬之原例應行節刪並請將盜賣騎操官馬之
例另立一條以免牽混謹將續纂修改例
文二條開列於後

續纂

一凡盜

御用郭什哈馬者首犯擬絞立決從犯擬絞監候

論不

已宰未宰均照此例辦理

盜多羅馬者枷號六個月發邊

遠充軍盜駑馬者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
牧馬官兵盜賣者同罪

修改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
月發落盜至二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

俱免枷號發附近地方各充軍五匹以上者
發邊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
以上者亦問發附近充軍

原例

一奉天遇有偷竊馬匹案件民人俱照盜牛及
宰殺例分別治罪旗人盜竊牛馬不及十匹
者按律科罪仍折枷完結至十匹以上及盜
殺者照定例枷號其應得軍流等罪俱擬實
遣不准折枷咨送兵部酌發駐防省城分別

當差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定例四
十七年欽奉

上諭嗣後旗人如有犯該刺字者卽銷除旗檔照民
人一例辦理欽此欽遵載入例冊在案是旗人犯
竊例應銷除旗檔此條例內旗人盜竊牛
馬不及十匹按例科罪仍折枷完結係在
銷除旗檔定例以前自應照例一體銷除
旗檔與民人一例科斷以昭畫一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奉天旗民人等偷竊馬匹案件俱照盜牛及宰殺例分別治罪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例科斷不准折枷

原例

一察哈爾等處牧廠如有偷賣在官牲畜及宰食並作爲私產者係官革職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係牧丁不分首從僉妻發往黑龍江

等處給兵丁爲奴若至十匹以上者照偷盜官馬例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罪一等係蒙古照蒙古例辦理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察哈爾等處牧丁偷賣牲畜及宰食并作爲私產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

發黑龍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察哈爾等處牧廠如有偷賣在官牲畜及宰
食並作爲私產者係官革職發黑龍江等處
當差係牧丁不分首從僉妻發新疆給官兵
爲奴若至十匹以上者照偷盜官馬例不分
首從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
罪一等係蒙古照蒙古例辦理不知者不坐

等又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 臣部議

覆陞任伊犁將軍長齡奏伊犁遣犯日多
請爲調劑案內將察哈爾等處牧丁偷賣
牲畜及宰食並作爲私產一條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等因奏准在案原例
內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察哈爾等處牧廠如有偷賣在官牲畜及宰

食事作爲私產者係竹革賊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係牧丁不分首從僉妻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至十匹以上者照偷盜官馬例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罪一等係蒙古照蒙古例辦理不知者不坐

盜馬牛畜產

原例

一偷竊蒙古牛馬駝羊四項牲畜

每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

計如數至三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

候秋審時俱擬入情實其爲從未經同行僅

於竊後分贓者減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二

十匹以上者首從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將爲

首者入於情實爲從同竊分贓者入於緩決

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減

發湖廣福建等處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爲從同竊分贓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六匹至九匹者首犯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爲從同竊分贓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爲從同竊分贓者發山東河南其雖曾

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一
二匹者首犯發山東河南爲從同竊分贓者
鞭一百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
贓者鞭九十竊羊不及四隻者首犯鞭一百
爲從同竊分贓者鞭九十其雖曾共謀未經
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以上首從各
犯罪應發遣者俱交驛地充當苦差罪應鞭
責者蒙古照擬鞭責民人折責發落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八月內臣部會同理

藩院以蒙古照例強劫什物未傷人內有搶得馬匹及偷竊四項牲畜舊例秋審實緩輕重未得其平奏請酌改章程一摺內稱查蒙古例載官員平人夥眾強劫什物未傷人將起意一人擬絞監候秋審減等放出時並妻子僉發河南山東交驛充當苦差又刑例載偷竊蒙古牲畜三十匹以上不分首從擬絞秋審入實二十匹以上至三十匹首從擬絞秋審爲首入實爲從

入緩十匹至二十匹爲首擬絞秋審入實推原例義蒙古以牲畜爲重故偷竊至十匹以上爲首卽擬絞候入於情實原屬因地制宜惟強劫什物之案內有搶得牲畜至十匹以上向來辦理有照強劫什物本例擬絞秋審卽照例入緩者亦有照偷竊牲畜十匹以上擬絞秋審照例入實者在蒙古地方搶劫什物固未便與內地盜劫同科然較尋常鼠竊爲重其搶劫什物內

有牛馬羊隻數多之犯若照搶刦什物定擬秋審不爲分晰概入綏決與偷竊牲畜十匹以上爲首之犯概入情實者相提並論似覺輕重失倫且刑律竊盜逾貫無論賊數多寡止將首犯擬絞秋審時未至五百兩者入於緩決至五百兩以上始入情實蒙古偷竊馬匹則十匹以上及二十匹以上爲首均擬絞入實三十匹以上不分首從擬絞入實查蒙古馬匹價值總比內地爲輕十匹以上約計不過數十金或百數十金不等三十匹以上其價亦未必卽至五百兩蒙古素以畜牧爲生定例偷竊至十匹以上擬絞歷久遵循自難遽議更改惟辦理秋審時分別實緩在刑律竊賊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緩五百兩以上入實而蒙古偷馬十匹至二十匹以上首犯卽均擬實三十匹以上卽不分首從入實其出入太覺懸殊未爲平允議請嗣後蒙古

偷竊牲畜十匹以上之首犯仍照向例擬絞監候秋審時擬以緩決爲從亦仍照舊例擬遣二十匹以上及三十匹以上之首從各犯亦俱仍照向例擬絞監候秋審時將首犯擬入情實從犯俱擬緩決其夥眾強劫未傷人之犯如祇係強劫什物或搶得牲畜在十匹以下者仍照向例擬絞均入緩決從犯發河南山東等省驛地當差倘什物內搶有牲畜在十匹以上者卽照

刑律二罪並發從其重者論照偷竊蒙古牲畜新例按其匹數分別首從擬以實緩二十匹以上從犯本應擬絞入緩秋審減等時仍照向來章程減發山東河南驛地當差十匹以上首犯及三十匹以上從犯係由情實改爲緩決未便與原擬緩決之二十匹以上從犯一律減發應俟秋審減等時卽照偷竊牲畜十匹以上爲從同行分贓之例發遣雲貴兩廣交驛充當苦差

俱毋庸僉妻發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又
道光三年十一月內理藩院奏改新例內
稱嗣後搶奪牲畜在十匹以上者爲首擬
斬監候糾夥至十人以上者無論傷人與
否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均擬絞監候秋審
時核情定以實緩等因知照到部除搶刦
什物案內搶有牲畜在十匹以上既經理
藩院奏定新例改爲擬斬監候應照蒙古
則例問擬外應將偷竊蒙古牲畜至十匹

修改

以上秋審分別實緩之處於例內修改明
晰以便遵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偷竊蒙古牛馬駝羊四項牲畜

每羊四隻作
牛馬駝一隻

計如數至三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

候秋審時將首犯擬入情實從犯俱擬緩決

秋審減等時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其爲

從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減發雲貴兩

廣烟瘴地方二十匹以上者首從俱擬絞監

候秋審時將首犯入於情實爲從同竊分贓者入於緩決秋審減等時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減發湖廣福建等處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減等時減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爲從同竊分贓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六匹至九匹者首犯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爲從同竊分贓

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爲從同竊分贓者發山東河南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一二匹者首犯發山東河南爲從同竊分贓者鞭一百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九十竊羊不及四隻者首犯鞭一百爲從同竊分贓者鞭九十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

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以上應行發遣及減
發各犯俱交驛地充當苦差毋庸僉妻發配
應鞭責者蒙古照擬鞭責民人折責發落其
蒙古地方強劫什物案內搶有四項牲畜在
十匹以上分別首從照蒙古則例治罪

盜馬牛畜產

續纂

一民人在蒙古地方行竊民人牲畜之案仍照
盜馬牛畜產本律本例辦理不得照蒙古例
科斷

臣等謹按道光十六年八月內據前任熱
河都統嵩溥咨稱例內蒙古地方搶劫案
件如俱係民人專用刑律係專指搶劫而
言此外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卽照蒙古

例辦理惟蒙古偷竊四項牲畜與刑律偷竊牛馬條例罪名輕重懸殊如民人偷竊民人牲畜之案因其在蒙古地方犯事卽照蒙古例定擬較諸糾夥搶奪之民人科罪轉重似於情法未甚允協查熱河地方本係蒙古雜處交涉案件不一而足若非將舊例互相比核劃清界限援引恐致歧誤咨請將民人在蒙古地方行竊民人之案應否照蒙古例辦理抑照刑律科斷核

明示覆等因經臣部查蒙古全賴游牧爲生故定例偷竊四項牲畜較內地爲重至民人在蒙古地方均係開種地畝及往來貿易與蒙古之專恃牲畜爲生計者不同若民人偷竊民人牲畜之案因其在蒙古地方犯事卽照蒙古例定擬轉較糾夥搶奪者科罪爲重於情法未得其平酌議嗣後民人在蒙古地方行竊民人牲畜之案俱照刑律內盜馬牛畜產例辦理等因咨

覆該都統並通行奉天等省在案謹纂輯
爲例以免辦理兩歧合併聲明

盜馬牛畜產

原例

一察哈爾等處牧廠如有偷賣在官牲畜及宰
食並作爲私產者係官革職發往黑龍江等
處當差係牧丁不分首從僉妻改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若至十匹以上者照偷盜
官馬例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係
民人減本犯罪一等係蒙古照蒙古例辦理
不知者不坐

一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常人盜官物計贓
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
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
賣者罪亦如之

修改

一察哈爾等處牧廠如有偷賣在官牲畜及宰
食並作爲私產者係官革職發往黑龍江等
處當差係牧丁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若至十匹以上者爲首之犯擬

絞監候爲從分贓之犯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如至二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俱
絞監候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罪一等
係蒙古照蒙古例辦理不知者不坐

一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常人盜官物計贓
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爲
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
方充軍二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
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